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，其法人負責人印鑑章認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1年5月18日111泳字第1110501801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958號函：

「……查本署100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2811468號函說明略以：『……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，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本國建築物之起造人。』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……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，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。」次按本署111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19369號函說明，上述外國公司負責人之國籍，建築法並無特別限制。

三、有關上開函釋所稱「外國公司認許表」之「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」欄位，查經濟部以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

建設處 111/07/01 09:57



1110057044

無附件



10702425000號公告，將原「外國公司認許(事項變更)表」修正為「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」，並將印章欄位之「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」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」，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，自得以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上所蓋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為之。

正本：周泳成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